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大德
訴訟代理人　趙耀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豪杰（COLIN TAY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

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就聲請人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310元、每年得領取13個月月薪及被告每月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54萬0,150元（計算式：29萬2,310×13月×5年＋9,000×12月×5年＝1,954萬0,150元）；就聲明第2、3項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薪資、每年12月20日前給付第13個月月薪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1,954萬0,150元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所提原證7證物中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英文名稱固為「COLIN TAY」，惟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記載有別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確認應以何名稱為準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